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Group Low claims bonus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38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確認本保險契約屬於本公司或其他 Euler Hermes 關係企業核發之集團保險契約，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得於下列情況收取低理賠經驗退費。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集團損失率」係指對於保險契約期間內所供應之商品或服務，依集團保險契約支付之保險金，佔依集團保險契約就該保險契約期間繳付保險費總額之比率；

「集團保險費」係指就集團保險契約期間繳付或應付之保險費總額（不含稅）；

「集團保險契約」係指本公司或其他 EH 關係企業核發之下列保險契約：

- (被保險人名稱) / (保險契約號碼) (EH 保險公司名稱或出單公司名稱)
- (被保險人名稱) / (保險契約號碼) (EH 保險公司名稱或出單公司名稱)
- (被保險人名稱) / (保險契約號碼) (EH 保險公司名稱或出單公司名稱)
-

送審作業註：被保險人得針對如下所列第 3 點之內容，視其需求分別各擇一約定適用。

3. **(Option 1)** 若退費計算日之集團損失率未超過 (XX)%，被保險人有權按該保險契約期間依本保險契約繳付保險費之 (XX)% 取得退費。

3. **(Option 2)** 被保險人有權按退費計算日之集團損失率，依下表取得本保險契約之退

費：

| 集團損失率 | 退費金額（以保險契約期間已付保險費之 % 表示） |
|--------------------|--------------------------|
| 未超過(XX)% | (XX)% |
| 超過 (XX)%，未超過 (XX)% | (XX)% |
| 超過(XX)%，未超過 (XX)% | (XX)% |

4. 若符合下列條件，被保險人有權於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後取得低理賠經驗退費：
- 4.1. 被保險人或集團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支付低理賠經驗退費，並向本公司出具責任解除書，表明針對於相關保險契約期間供應之商品或服務，不再依集團保險契約支領保險金；及
 - 4.2 集團保險契約於相關保險契約期間後，延續至次一保險契約期間。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